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中期報告

第一部份 - 概要

背景

1.1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在2011年8月16日至18日訪問香港，下榻灣仔君悅酒店(“君悅酒店”)。在副總理訪港期間，他進行了以下官方活動:-

- i) 2011年8月16日下午，到官塘麗港城訪問一家庭；
- ii) 2011年8月16日1600時左右，到訪何文田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委會總部”)；
- iii) 2011年8月16日1500時左右，到訪何文田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黃祖棠大樓”)；
- iv) 2011年8月17日晚上，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君悅酒店主持的歡迎晚宴；
- v) 2011年8月18日上午，出席香港大學(“港大”)的百週年紀念儀式；及
- vi) 2011年8月18日下午，到訪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新政府大樓”)。

1.2 為了保護副總理，香港警方(“**警方**”)在上述地點及其車隊所經路線採取保安行動。

1.3 一些本地新聞工作者和示威人士認為，警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不必要地嚴苛和過度，「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¹距離官方活動地點太遠，令記者執行職務有困難，示威人士也難於向副總理表達意見，有關保安安排亦為一些市民帶來不便。

1.4 結果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收到22宗投訴。其中16宗被歸類為「須匯報投訴」²，包含分別共40項指控，而其餘6宗投訴³的投訴人由於沒有直接受有關的警方行動影響，故該6宗個案被列為「須知會投訴」⁴。

1.5 有鑒於該16宗投訴涉及公眾利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2011年9月1日決定投訴警察課調查該等個案的過程，需由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委員會**”)監察和審閱。

1.6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9月12日通過動議，要求監警會向

¹ 「指定採訪區」是一個為採訪受保護政要人物活動的記者而立的區域。「指定公眾活動區」是指定給示威人士示威的區域。

² 監警會獲賦權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須知會投訴」並不在監警會的觀察、監察和覆檢的範圍內。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7(1)條，投訴警察課必須在完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根據第 9 條，就「須知會投訴」，投訴警察課只需定期向監警會呈交列表，而該課就此類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屬監警會職能範圍之外。

³ 有關該 6 宗須知會投訴的詳情載於附件 1。

⁴ 當投訴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非真誠地作出，或投訴是由沒有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作出，投訴警察課可將該類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投訴警察課須告知監警會作出此等歸類的原因。

該委員會提供監警會就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進行審查的報告。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監警會提供的報告會放置在立法會的圖書館內，及公開給公眾閱覽。

投訴的概述

1.7 投訴警察課在2011年9月至10月期間，向監警會呈交了關於其中10宗投訴的報告。投訴警察課在2011年12月中再呈交另外4宗投訴的報告，並在2012年2月20日呈交了餘下2宗個案的報告。

1.8 附件2提供該16宗投訴的概述、性質、投訴警察課的處理／歸類和監警會的判斷。有關投訴的性質列舉如下：

投訴的性質	個案數目
封閉行人天橋	4
驅散行人	2
港大的保安安排	1
行使警權 及 指定公眾活動區的選址	5
行使警權	3
指定採訪區的選址	1

1.9 投訴警察課以下列方式處理該16宗投訴：

投訴警察課的處理方式	個案數目
全面調查	4
不作全面調查	11
i 無法追查 ⁵	5
ii 投訴撤回 ⁶	1
ii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⁷	5
有待全面調查	1
有案尚在審理中 ⁸	1

監警會的監察

1.10 如以上1.5段所述，就投訴警察課調查該16宗投訴個案的過程，委員會已進行監察和審閱。

1.11 投訴警察課在調查該16宗須匯報投訴期間進行了109次會面/證據收集，監警會觀察員⁹出席/觀察了其中的106次(即97%)。

⁵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3。

⁶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3。

⁷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3。

⁸ 「有案尚在審理中」是指「個案仍然根據司法審議，尚未決定」。一宗「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其調查會被暫停直到司法審議終結為止。

⁹ 根據監警會條例，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的觀察員，可出席投訴警察課就調查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

1.12 委員會在審閱了投訴警察課呈交的報告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以下的質詢：

- i) 投訴警察課沒有提出足夠資料和理據支持某些指控分類，因此監警會不同意該些投訴的分類。
- ii) 監警會認為一些投訴個案的被投訴人，應為那些策劃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而非執行指令的前綫人員，故此投訴警察課應將該等高級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
- iii) 雖然一些投訴個案的投訴人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但監警會考慮他們已提供足夠資料可作全面調查，故此投訴警察課應全面調查這些個案，而非把它們分類為「無法追查」。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¹⁰，以了解警方在保安行動時向前線人員所發出的確切訓示，來協助監警會評估警方發出該些行動訓示的支持理據。
- iv)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之前其他政要的訪港保安安排資料和相關的「指定採訪區」及「指定公眾活動區」位置，從而可以與副總理訪港時的保安安排作出比較。
- v)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與投訴有關的各警區，即中環警區、灣仔警區和何文田警區負責策劃和執行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出席監警會會面，解釋他們在各自的保安安排時所採取的行動。

¹⁰ 「行動指令」是前線人員如何在行動上執行職務的一份指令文件。

1.13 有關監警會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中，所作出監察行動的時序表，請參閱附件 4。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1.14 投訴警察課接受了委員會對一些個案的意見，但堅持它對其餘個案的立場(詳情參閱報告的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由於顧慮到一旦透露副總理訪港時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警方日後執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仍未同意提供監警會所要求的行動指令，但投訴警察課提供了行動指令關於封閉行人天橋的節錄，和其他政要人物較早訪港時設置「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位置的資料。投訴警察課亦安排以下人員分別出席監警會的會面¹¹，解釋他們在策劃及執行保安行動時所採取的措施:-

- i) 一名駐守保護要人組的高級警司；
- ii) 一名駐守保護要人組的總督察；
- iii) 一名駐守九龍城警區的高級警司；
- iv) 一名駐守灣仔警區的高級警司；
- v) 一名駐守灣仔警區的高級督察；及
- vi) 一名駐守中環警區的警司。

¹¹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20 條，監警會可為考慮投訴警察課所呈交的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

1.15 有關警方如何策劃一個保安行動的一些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 5。

向行政長官匯報和提供有關報告給立法會

1.16 監警會委員在2012年1月17日的內務會議中，同意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這個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

1.17 監警會仔細審閱了投訴警察課呈交的16份報告，並審核了投訴警察課對該些投訴的處理方式。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20條所賦權力，監警會共會見了6名高級警務人員和兩名投訴人。結果監警會通過了其中9宗投訴¹²的調查結果。監警會並已按監警會條例第8(1)(c)條¹³行使其職權，從整體角度來研究是次副總理探訪的保安安排，此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

1.18 這份中期報告主要描述監警會在投訴警察課所調查該16宗投訴中所作出的審查、監察和覆核工作。有關投訴警察課就每宗投訴進行的調查和其結果，以及監警會所進行的監察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第二部份。監警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全面評估，則詳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第三部份。

¹² 有關 9 宗已通過的投訴個案詳情參閱附件 2。

¹³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的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1.19 在發表中期報告後，監警會期望可以收到投訴警察課所提供相關保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相關的行動指令，並作出審查，然後便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這個報告亦將會向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公開。該最後報告會從「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示威人士的處理、驅散行人和封閉行人天橋等方面，評估警方是否恰當地策劃保安安排和否正確行使警權。監警會希望該最後報告會就警方日後如何能更完善地制定和執行保安安排提出建議。至於在這份中期報告內，對上述16宗投訴未能解決的餘下問題，以及在審閱該16宗投訴個案時所發現在監警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問題，亦會在該最後報告作出交代。

第二部份 - 16 宗須匯報投訴

個案1 –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投訴

2.1.1 投訴人1¹⁴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的。2011年8月17日約0920時，當投訴人1正一如以往準備沿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¹⁵步行至工作地點的時候，才發現該行人天橋已因副總理到訪而被封閉。投訴人1想知道封閉該行人天橋的詳情，但她在該處找不到任何警務人員查詢。投訴人1於是致電999報案熱線確定行人天橋重新開放的時間。接聽的999報案熱線警方傳訊主任(被投訴人1b)提議投訴人1向附近的警務人員了解。投訴人1就警方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安排以及被投訴人1b的回應感到不滿。

指控

2.1.2 投訴人1指稱：

- (a) 被投訴人 1a (籌劃是次副總理訪港的保安行動的一名高級警司，此名高級警司亦即是下文的被投訴人 4、被投訴人 11d、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6e)沒有事先向公眾公佈將會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行人天橋的詳情 [疏忽職守]；

¹⁴ 監警會的報告會根據個案的編號標示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例如個案(一)中的投訴人會被標示為 投訴人 1 而被投訴人則會被標示為被投訴人 1。如個案中有多於一位投訴人，首名投訴人則會被標示為投訴人 1a 而第二名投訴人則標示為投訴人 1b，同樣的方法亦適用於標示被投訴人。

¹⁵ 請參閱附件 6.1 的地圖。

- (b) 被投訴人 1a 沒有在附近部署充足的警務人員負責人群控制的工作，對投訴人 1 造成不便 [疏忽職守]；
- (c) 被投訴人 1b 未能給予投訴人 1 恰當的答覆，只是提議投訴人 1 向在場的警務人員查詢 [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1.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最初將一名被指派負責駐守該行人天橋的警署警長訂為被投訴人 1a；
- ii) 投訴警察課後來邀請投訴人 1 給予口供的時候，投訴人 1 表示不願意再浪費時間追究，決定撤回投訴；
- iii) 在進一步確認投訴人 1 的撤回意願後，投訴警察課根據「投訴處理手冊」¹⁶將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為「投訴撤回」。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1.4 監警會在審閱有關的調查報告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的質詢：-

- i) 監警會認為投訴警察課將該名被指派負責駐守該行人天橋的警署警長訂為被投訴人 1a 並不合適，原因是該名警署警長在當日與投

¹⁶ 「投訴處理手冊」是由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協商後，就於《監警會條例》的法定職責下，該課如何處理及調查有關投訴警務人員及警方法定職責的個案而制訂的一套準則。此手冊涵蓋了有關警務處在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時的資料、訓示及手續上的指引及建議。

訴人 1 沒有任何接觸，監警會認為被投訴人 1a 應為決定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行人天橋的高級警務人員；

- 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的行動指令以及警方封閉該行人天橋時段的資料；
- i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當日負責統籌和實行灣仔區有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5 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的質詢回應如下:-

- i) 於考慮監警會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同意將負責灣仔區保安安排的一名高級警司訂為被投訴人 1a；
- ii)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被投訴人 1a 與監警會會面；
- iii) 由於考慮到對外披露有關副總理訪港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警方於日後進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只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中就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行人天橋的節錄，但不提供該指令的完整版本。根據投訴警察課所提供有關行動指令的節錄以及被投訴人 1a 所述，基於保安理由，當副總理的車隊駛經某行人天橋底時，警方便會封閉該行人天橋；
- iv) 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表示，警方並無記錄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實際時間。

監警會的結論

2.1.6 經監警會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將負責決定封橋的高級警務人員訂為被投訴人1a。由於投訴人1向投訴警察課表示她想撤回投訴，而該意願亦經正確程序核實，監警會遂通過「投訴撤回」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7 雖然投訴已被撤回，監警會卻認為引致是次投訴的重點為(a) 警方是否有充足的理據封閉整條行人天橋；及 (b) 警方執行有關副總理的保安行動是否有缺失或不足之處。為找出有關警方於將來計劃和實行對政要人物的保安行動有何改善空間，以及在監警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作出相關建議，監警會仍然認為有需要參閱有關的行動指令以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1)(c)條所賦予的功能。監警會留意到有份參與保安行動的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已可知悉警察總部所發出的有關行動指令，而有份參與保安行動的警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亦可得悉由警區層面所發出的行動指令。因此，容許監警會在保密的情況下閱覽有關的行動指令，好讓監警會能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並不會嚴重影響警方於日後進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故此，監警會已行使由《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相關的文件。這些事項將會於最後報告中討論。

個案2 -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投訴

2.2.1 於2011年8月18日約1100時，投訴人2陪同他的親戚到入境事務大樓以處理一些入境事宜。當投訴人2想從柯布連道通過行人天橋到入境事務大樓¹⁷，他發現該行人天橋已被封閉。投訴人2並不知道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其他路線，因此他便與他的親戚離開該處。投訴人2認為由於行人天橋是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唯一路徑，因此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副總理的保安理由，該行人天橋亦不應該被封閉。投訴人2稱他當場沒有遇到任何警務人員。

指控

2.2.2 投訴人2指稱被投訴人2不適當地封閉該行人天橋，因而對他造成不便 [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2.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訂定一名被指派負責封閉該行人天橋的警長為被投訴人2。
- ii) 當投訴警察課與投訴人2聯絡時，投訴人2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

¹⁷ 請參閱附件 6.2 中的地圖。

決本投訴個案。隨後，投訴警察課分別與投訴人 2 及被投訴人 2 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

- iii) 與投訴警察課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被投訴人 2 憶述於當天中午，副總理的車隊於行人天橋底駛過時，行人天橋被封閉不超過兩分鐘。他按照指揮站的命令履行他的職責。他說他沒有收到任何行人的投訴，而於當天與投訴人 2 也並無任何接觸。他於「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被勸喻「是次投訴可能是由於被投訴人 2 與投訴人 2 接觸時缺乏溝通和靈敏度」，也被告知「他與市民接觸時應有的水準」。
- iv) 投訴人 2 於「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被告知，灣仔警區會被勸喻於未來執行人群控制任務時，考慮縮短道路或行人天橋封閉的時間，和更廣泛使用標誌牌以提供明確指示予公眾或建議替代路線。
- v) 投訴警察課把本投訴個案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2.4 在審核投訴警察課的「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報告後，監警會就下列事項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i) 投訴人 2 認為行人天橋不應因任何理由封閉，被投訴人 2 應該是

負責決定封閉行人天橋的高級警務人員而非該按照上級指示封閉行人天橋的警長。

- 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及行人天橋的實際封閉時間。
- iii) 監警會也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灣仔警區保安安排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2.5 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維持該警長為合適的被投訴人，因為「投訴人 2 不滿被投訴人 2 沒有考慮到市民經行人天橋到入境事務大樓的需要」。
- ii) 投訴警察課強調，投訴人 2 於會面時已被告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在會面完成後，便視為已經定案」，而投訴人 2 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本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認為，從投訴人 2 的角度來說，全面調查是不適當的。
- iii) 投訴警察課關注披露副總理到訪保安行動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日後類似的警方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只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就封閉行人天橋部份的節錄，而非整份行動指令。

- iv) 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表示，警方並無記錄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實際時間。
- v)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一名在灣仔警區負責有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他亦是被投訴人 1a、被投訴人 4、被投訴人 11d、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6e) 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監警會的結論

2.2.6 由於警長與投訴人2在事件中並無任何接觸，警長也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指出他當時是按照指揮站的命令封閉該行人天橋，因此監警會認為把該警長列作被投訴人2是不公平及不正確的。監警會不同意由於投訴人2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本投訴個案，因此「從投訴人2的角度來說，全面調查並不適當」的說法。監警會接受當投訴人滿意投訴個案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時，一般情況下有關投訴不會被重開，投訴處理手冊中也沒有提供有關重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個案的指引。不過，監警會認為就本投訴個案而言，由於錯誤訂定被投訴人的身份，因此「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程序有誤。監警會已經就此事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的質詢。

尚待完成的事項

2.2.7 監警會認為投訴人2的投訴應為「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副總理的保安理由，行人天橋亦不應該被封閉」，因此，被投訴人2未有被正確地訂定。監警會也認為在未有審核有關行動指令的情況，監警會不能確定警方的行動是否有理據，也未能確定警方在執行保護副總理的保安安排是否有不足之處。為此，及基於上述第2.1.7段中列出的原因，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所賦予的權力，已要求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

個案 3 -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投訴

2.3.1 大約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中午時份，投訴人 3 打算從中信大廈步行至金鐘，但發覺連接兩處的行人天橋¹⁸因副總理訪問的保安原因被暫時封閉。投訴人 3 從中信大廈的一位保安人員得知這個安排並沒有預先通知。因為沒有其他路線可到達金鐘，投訴人 3 不滿意這個安排，遂經互聯網絡提出投訴。

指控

2.3.2 投訴人 3 指控被投訴人 3 在封閉行人天橋事件中沒有作出合理安排，引致她的不便[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在初步調查時，訂定一位警署警長為被投訴人 3，但其後以一位警司取代警署警長為被投訴人 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3.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結果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起初訂定被指派負責封閉有關行人天橋的一位警署警長為被投訴人 3。
- ii) 當與投訴警察課會見時，被投訴人 3 指出他是根據指揮站的命令，當副總理的車隊經過行人天橋底時，封閉行人天橋大約 3 分鐘。

¹⁸ 請見附件 6.3 中的地圖。

- iii) 當投訴警察課電話聯絡投訴人 3，投訴人 3 拒絕提供口供，理由是她已在電郵交待所有資料。在其後的電郵聯絡，投訴警察課多次要求投訴人 3 提供口供，但投訴人 3 拒絕，並重申她已經向投訴警察課提供所有資料。投訴人 3 拒絕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方式處理她的投訴。自投訴人 3 沒有回覆投訴警察課在 2011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最後電郵，投訴警察課沒有再聯絡投訴人 3。
- iv) 基於投訴人 3 不願意提供口供，顯示她不願意協助投訴調查，投訴警察課把此投訴案件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和質詢

2.3.4 監警會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下列的質詢:-

- i) 此案件被分類為「無法追查」，並不合理，因為投訴人 3 已通過電郵和電話聯絡提供所需資料作全面的調查。
- ii) 警署警長不應被列為被投訴人 3，因為他只是在此事件中被指派處理行人天橋，而沒有與投訴人 3 有任何接觸。監警會認為被投訴人 3 應該是決定作出封閉行人天橋的高級警務人員。
- i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和封閉行人天橋的時間。

- iv)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策劃和執行中區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3.5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的質詢回應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維持「無法追查」的調查分類。投訴警察課認為根據該課與監警會的「協議守則」，除非在特別情況和考慮下，投訴人須提供書面口供或最少要表達他希望跟進投訴個案。在此個案中，投訴人 3 沒有提供書面口供或表達她想跟進投訴個案的意願。
- ii) 關於被投訴人 3 的身份，投訴警察課同意負責保安安排的中區警區一位警司為被投訴人 3。[這警司在這中期報告中亦為被投訴人 12b]
- iii) 基於考慮如果透露副總理探訪的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嚴重削弱將來類似警察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只向監警會提供關於封閉行人天橋的部份行動指令節錄，而不提供全套行動指令。
- iv) 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表示，警方並無記錄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實際時間。
- v) 投訴警察課亦安排被投訴人 3 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監警會的結論

2.3.6 關於投訴警察課將此投訴分類為「無法追查」的理據，監警會持不同意見。監警會認為投訴人 3 拒絕提供口供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即使沒有投訴人的口供，假如投訴警察課仍有足夠資料進行有效的調查並可能達致肯定的結論，則有關投訴應作全面調查。就此個案，投訴人 3 已提供充足資料給投訴警察課進行全面調查，從她的電郵內容亦充份顯示她想跟進她的投訴。所以，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確實跟進執行調查。

尚待處理的事項

2.3.7 在沒有檢閱相關的行動指令的情況下，監警會未能決定警方的行動是否合理，亦未能找出在策劃和執行政要訪港的保安行動有任何缺失和不足之處。為此，亦基於上述第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此個案進行全面調查，並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和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給監警會。此外，監警會將與投訴警察課商討在何種情況下，即使投訴人沒有提供口供，投訴警察課仍須進行全面調查。

個案 4 -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投訴

2.4.1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約 2110 時，投訴人 4 擬步行前往香港藝術中心（「藝術中心」）看電影。當他抵達跨越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時¹⁹，他留意到該行人天橋已被暫時封閉。雖然投訴人 4 曾向駐守該行人天橋的警務人員展示其戲票，但警務人員沒有讓他通過。直至 2130 時，該行人天橋仍未重新開放。投訴人 4 不滿有關安排並透過電郵投訴。然而，除了電郵地址之外，投訴人 4 沒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他的姓名或聯絡電話號碼。

指控

2.4.2 投訴人 4 指稱被投訴人 4 沒有理據封閉該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4.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結果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將一名警長訂為被投訴人 4。該名警長被指派封閉連接分域街和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 ii) 投訴人 4 除了他的電郵地址之外，沒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當投訴警察課透過電郵聯絡投訴人 4 時，投訴人 4 表示他已經在他的電郵內提供全部資料，拒絕提供口供。當投訴警察課再次聯絡投

¹⁹ 請參閱附件 6.4 的地圖。

訴人 4 時，投訴人 4 沒有回應。因此，投訴警察課將投訴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4.4 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就下列事項質詢投訴警察課：-

- i) 被投訴人 4 不應該是被指派封閉該行人天橋的警長。監警會認為被投訴人 4 應該是決定封閉該行人天橋的高級警務人員。
- 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行動指令，以及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實際時間。
- iii)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計劃和執行灣仔警區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4.5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同意將一名負責灣仔警區保安安排的高級警司列為被投訴人 4。(註：這名高級警司亦為本中期報告內的被投訴人 1a、被投訴人 11d、被投訴人 12a 及被投訴人 16e)
- ii) 考慮到公開副總理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會嚴重削弱警方日後

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只提供行動指令中有關封閉該行人天橋的摘要，而不是所要求的行動指令的完整版本。

iii) 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表示，警方並無記錄封閉該行人天橋的實際時間。

iv)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被投訴人 4 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監警會的結論

2.4.6 考慮到投訴人 4 除了他的電郵地址之外沒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亦沒有回覆投訴警察課的電郵，監警會認同投訴警察課對投訴人 4 的跟進投訴意願有所保留。因此，監警會同意「無法追查」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4.7 監警會認為引致投訴的關鍵在於投訴人 4 質疑該行人天橋是否有必要封閉。為免日後有類似的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認為有必要審閱相關的行動指令，才能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合適的建議。為此目的，及基於上文第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的行動指令。

個案5 –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投訴

2.5.1 於2011年8月16日1930時左右，一名女士（下稱「投訴人 5」）在紅棉路香港公園外的巴士站²⁰候車的時候，有數名警務人員出現並在該處指揮交通。投訴人5向一名警務人員查詢，得知因為副總理訪港的關係，警方會短暫封閉部份的紅棉路。突然，一名女高級督察（下稱「被投訴人 5」）在投訴人5身後出現，推了投訴人5的肩膊一下，叫投訴人5「快啲走啦！快啲走啦！」。投訴人5要求被投訴人5不要再推她，但被投訴人5仍然再推了她的肩膊一下。

指控

2.5.2 投訴人5指稱被投訴人5對她無禮 [粗魯無禮]。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5.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如下：-

- i) 當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 5 的時候，投訴人 5 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她的投訴。於是，投訴警察課分別與投訴人 5 及被投訴人 5 進行了「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
- ii) 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中，被投訴人 5 表示，她在行動

²⁰ 請見附件 6.5 中的地圖。

訓示中接獲指令，當副總理的車隊快將駛到紅棉路之前，必須驅散在該段紅棉路行人路上的行人。因此，當她在當日接獲指揮中心指示後，她和她的下屬就開始要求在紅棉路巴士站候車的人士暫時離開並到香港公園等候。被投訴人 5 否認她曾經推過任何人。被投訴人 5 續稱，當有市民不願意離開該處到香港公園等候的時候，她及下屬只是將手搭在這些市民的肩膀上，目的是防止這些市民由行人路衝出馬路。

- iii) 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中，投訴警察課人員向投訴人 5 表示會提醒被投訴人 5 要注意在日後在面對市民時必須保持專業。該課人員亦向投訴人 5 提出會向中區警區管理層反映此事，強調日後應訓示前線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時，必須提示他們保持專業舉止的重要性。
- iv) 投訴警察課將此項投訴個案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5.4 監警會在審閱「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調查報告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警方解釋當日驅散在紅棉路上的行人的理由，以及當日警方就該保安行動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指令。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5.5 投訴警察課解釋是次投訴的重點在於投訴人5和被投訴人5之間的接觸，而投訴人5的不滿已於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故該課不會向監警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監警會的結論

2.5.6 由於投訴人5已經同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她的投訴，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對此個案的處理。

尚待處理的事項

2.5.7 雖然監警會同意投訴已透過簡便方式解決，但對警方當日是否需要驅散紅綿路行人路上的所有行人仍存有疑問。為防止將來因類似事件衍生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審閱有關的行動指令，以便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作出適當的建議。為此目的，及基於上文第2.1.7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的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個案 6 –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投訴

2.6.1 於2011年8月18日約1500時，投訴人6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橫過港灣道到灣仔政府大樓²¹。在灣仔政府大樓外，被投訴人6b至6e (一位沙展，一位高級警員及兩位警員)要求他離開。被投訴人6b至6e向他解釋這是副總理訪港保安安排的一部分。此時，被投訴人6a (一位督察)出現，並指示被投訴人6b至6e驅逐投訴人6離開該處 (「快啲扯佢入去」)。被投訴人6b至6e隨後抓著投訴人6的手臂，送他到灣仔政府大樓的入口。

指控

2.6.2 投訴人6指稱被投訴人6a至6e對他無禮，抓著他的手臂送他到灣仔政府大樓 [粗魯無禮]。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6.3 當投訴警察課電話聯絡投訴人6時，投訴人6表示，他希望他的投訴個案獲全面調查，但由於他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他不會提供口供。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接觸投訴人6數次，但投訴人6沒有回應。由此投訴警察課把本投訴個案分類為「無法追查」。

²¹ 請參閱附件 6.6 的地圖。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6.4 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就下列事項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
- ii)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策劃和執行灣仔警區保安安排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6.5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指控是「粗魯無禮」，投訴警察課沒有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行動指令。投訴警察課亦關注披露副總理到訪保安行動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日後類似的警方保安行動的效果。
- ii)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一名在灣仔警區負責有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他亦是投訴人 1a、被投訴人 4、被投訴人 11d、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6e) 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監警會的結論

2.6.6 監警會認為在缺乏投訴人6闡述被投訴人6a至6e如何對他無禮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即使作全面調查，仍然很難得出明確的結論。因此，監警會同意「無法追查」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6.7 儘管監警會同意「無法追查」分類，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審閱有關行動指令，以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出適當的建議。為此，及基於上述第2.1.7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個案 7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投訴

2.7.1 投訴人 7 是香港大學的一位教授。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約 0710 時，當投訴人 7 從家駕車到香港大學，他在薄扶林道遇到交通阻塞，原因是一輛警車停在靠近何東夫人紀念堂的位置²²。(這輛停泊警車是用作指導車輛到一單程道，讓警察進行快速檢查。) 投訴人 7 認為該輛警車不應停在那位置。當投訴人 7 到達香港大學，一位警察在檢查點嘗試查問他。但該警察不懂說英語。投訴人 7 亦認為被調派在香港大學執行保安任務的警務人員數目太多。投訴人 7 不滿這保安安排。

指控

2.7.2 投訴人 7 指控:-

- (a) 被投訴人 7 (稍後被確定為負責香港大學保安安排的一位總警司) 安排一輛警車停在薄扶林道靠近香港大學何東夫人紀念堂，導致不必要的交通擠塞「**疏忽職守**」；
- (b) 被投訴人 7 在香港大學校園內安排不合適檢查點和不適當地調派不懂說英語的警察在檢查點執行任務「**疏忽職守**」；和
- (c) 被投訴人 7 調派過多警力在香港大學執行保安任務「**疏忽職守**」。

²² 請參閱附件 6.7 的地圖。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7.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結果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訂定負責香港大學保安安排的一位總警司為被投訴人 7。
- ii) 當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 7，投訴人 7 同意採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他的投訴。其後，投訴警察課分別與投訴人 7 和被投訴人 7 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投訴人 7 接受他對此事件的不滿會告知被投訴人 7 和助理警務處長（行動），作為檢討項目和讓將來保安行動能策劃得更好。
- iii) 當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會面時，被投訴人 7 被提點在策劃公眾保安行動時，要保持優質服務、專業精神和敏感度。
- iv) 投訴警察課分類此投訴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和質詢

2.7.4 在審閱此「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報告後，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行動指令，就香港大學保安安排給予前綫警務人員的指示，和保安區的劃分資料。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7.5 考慮到如果透露副總理探訪的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嚴重削弱將來類似警察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沒有向監警會提供行動指令和其他有關資料。

監警會的結論

2.7.6 由於投訴人 7 同意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和被投訴人 7 的身份已獲恰當地訂明，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對此案件的處理。監警會通過此個案的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尚待處理的事項

2.7.7 雖然認同採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去處理此個案，為了避免將來有類似的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 條，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審閱有關行動指令，目的是向警務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出適當的建議。為此，和基於上述第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和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個案8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投訴

2.8.1 於2011年8月18日，投訴人8及他的夥伴計劃於新政府大樓²³門外抗議。投訴人8不滿被投訴人8(一位督察)不適當地安排指定公眾活動區²⁴設於距離副總理活動現場太遠的地方。投訴人8認為被投訴人8不應安排示威人士於副總理到訪前一小時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認為此舉使他們於陽光直接曝曬下停留一段長時間而危害健康。投訴人8進一步指稱被投訴人8曾向他及其他示威人士承諾，他們將能夠見到副總理及向他請願，但由於指定公眾活動區位置太遠，最終他們未能見到副總理。投訴人8又稱被投訴人8以阻礙他們的視野、覆蓋他們的標語牌及檢取他們的抗議物資的方式阻止他及其他示威人士於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抗議。

指控

2.8.2 投訴人8指稱:-

- (a) 被投訴人 8 不適當地安排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遠離副總理活動位置的地方 [疏忽職守]；
- (b) 被投訴人 8 安排所有示威人士於副總理到訪前一小時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投訴人 8 認為此舉浪費他們的時間及使他們於陽光直接曝曬下停留一段長時間而危害健康 [疏忽職守]；

²³ 請參閱附件 6.8 中的地圖。

²⁴ 請參閱附件 6.8 中的相片。

- (c) 被投訴人 8 曾向投訴人 8 及其他示威人士承諾，他們將能夠見到副總理及向他請願。但由於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遠離副總理的地方，最終他們未能見到副總理 [行為不當]；
- (d) 被投訴人 8 阻礙他們的視野，覆蓋他們的標語牌及檢取示威人士的抗議物資，因而不恰當地造成混亂 [行為不當]；及
- (e) 被投訴人 8 未有協助投訴人 8 及其他示威人士向副總理表達意見 [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8.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如下:-

- i) 當投訴警察課與投訴人 8 聯絡時，投訴人 8 同意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本投訴個案。隨後，投訴警察課分別與投訴人 8 及被投訴人 8 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
- ii) 於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投訴人 8 滿意警方將會轉介他的投訴至中區警區管理層，以訓示有關警務人員在未來應與示威人士加強溝通。
- iii) 於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時，被投訴人 8 被提醒警隊政策是致力協助和平的公眾活動進行。投訴警察課亦向被投訴人 8 解釋在面對公眾人士時，保持溝通和專業精神的重要性。
- iv) 投訴警察課把本投訴個案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8.4 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就下列事項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向前線人員發出的有關處理示威人士的指示及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資料。
- ii)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中區警區保安安排的策劃和執行的高級警務人員與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8.5 投訴警察課認為本投訴個案的重點是被投訴人8對投訴人8的處理，而投訴已經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因此，投訴警察課沒有向監警會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投訴警察課亦關注到披露副總理到訪保安行動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日後類似的警方保安行動的效果。

監警會的結論

2.8.6 監警會注意到在5項指控中，當中4項指控是關於被投訴人8對投訴人8的處理，而有一項指控是有關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在投訴人8同意下，本投訴個案已經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有見及此，監警會通過「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8.7 監警會認為儘管本投訴個案已經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有需要審閱有關行動指令，以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為此，及基於上述第2.1.7段中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個案 9 -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一)

投訴

2.9.1 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約 1450 時，投訴人 9 與及約 10 名民主黨成員擬從金鐘遊行前往新政府大樓，計劃將一封請願信遞交給副總理。當他們抵達前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時²⁵，警方阻止他們繼續向前行，他們便在該行人天橋上抗議。投訴人 9 與他的黨友約在 1530 時離開該處。

指控

2.9.2 投訴人 9 指稱被投訴人 9 (一名督察) 未能作出妥善安排，讓他和他的黨友向副總理和特區政府官員發表他們的意見[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9.3 投訴警察課調查發現如下：-

- i) 當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 9 時，投訴人 9 同意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此投訴，代替由投訴警察課的全面調查。其後，投訴警察課分別與投訴人 9 和被投訴人 9 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
- ii) 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期間，被投訴人 9 表示在當日約 1345 時，多個示威團體越過該行人天橋，由金鐘遊行至中信大廈。

²⁵ 請參閱附件 6.9 的地圖。

首個示威團體停在該行人天橋，並因為他們不滿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即在中信大廈外面，新政府大樓對面的位置）而拒絕繼續向前行。其他在後的示威團體，包括投訴人 9 的政黨，都因而停下來。示威者隨即開始在該行人天橋上叫喊口號，並壓向警方沿行人天橋設置的鐵馬。被投訴人 9 表示警方沒有在任何時候阻止投訴人 9 及其政黨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

- iii) 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期間，投訴警察課向投訴人 9 解釋有關前往新政府大樓的路線選擇及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未必令示威人士滿意，而示威人士可能會質疑能否在較鄰近新政府大樓的位置示威。投訴警察課會請警方管理層注意此事。投訴警察課亦告知投訴人 9，被投訴人 9 會被提醒面對公眾人士時，服務質素和專業精神的重要性，並要平衡示威人士的利益和新政府大樓安全的需要。
- iv) 被投訴人 9 已受到口頭勸喻。
- v) 投訴人 9 滿意「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程序。投訴警察課將該投訴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9.4 監警會研究投訴警察課呈交的「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報告後，

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

- i) 有關的行動指令；
- ii) 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有關處理示威人士的指示詳情；及
- iii) 在新政府大樓之外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資料。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9.5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的質詢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投訴已經循「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方式解決，以及考慮到公開副總理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會嚴重削弱警方日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沒有提供監警會所要求的行動指令和其他相關資料。
- ii)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一名在中區警區負責有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他亦是投訴人 3 和投訴人 12b）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監警會的結論

2.9.6 因投訴人 9 同意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其投訴，亦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會面中接納了警方的澄清，監警會通過「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9.7 縱然同意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處理該投訴，監警會認為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是否便利示威人士仍有疑問。為免日後有類似的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認為有必要審閱相關的行動指令，才能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合適的建議。為此，及基於上文第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經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個案 10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二)

投訴

2.10.1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大約 1746 時，投訴人 10 和社會民主連線成員打算在新政府大樓外抗議。當他們步行至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²⁶時，被投訴人 10 (高級督察) 不准許他們繼續前進和禁止他們展示標語橫額。

指控

2.10.2 投訴人 10 指控被投訴人 10 不准許他在連接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展示標語橫額和表達意見「濫用職權」。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結果

2.10.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結果如下:-

- i) 根據被投訴人 10 的記事冊、被投訴人 10 見到投訴人 10 在行人天橋展示標語橫額。基於公眾安全和保安理由，被投訴人 10 立即制止投訴人 10 展示標語橫額和勸喻他到指定公眾活動區進行抗議行動。
- ii) 當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 10 時，投訴人 10 拒絕提供口供。其後，投訴人 10 沒有再回應投訴警察課的書信聯絡。
- iii) 投訴警察課將此投訴個案分類為「無法追查」。

²⁶ 請參閱附件 6.10 的地圖。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和質詢

2.10.4 監警會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下列的質詢:-

- i) 監警會對「無法追查」的分類有所保留，因為投訴人 10 的指控清晰、直接，他亦已提供投訴警察課作全面調查所需資料。
- 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和給予前綫警務人員關於處理示威者的指示，及有關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資料。
- iii) 監警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策劃和執行中區保安行動高級警務人員出席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0.5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的質詢回應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根據與監警會的「協議程序」，以投訴人 10 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作為理據，維持「無法追查」的調查分類。
- ii) 投訴警察課提供地圖顯示新政府大樓外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
- iii) 投訴警察課安排負責策劃和執行保安行動的一位警司出席監警會的會面（註：這警司在這中期報告亦為被投訴人 3 和被投訴人 12b)。這位警司稱前綫警務人員收到指示，勸喻示威者到指定公眾活動區進行示威。

- iv) 考慮到如果透露副總理探訪的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嚴重削弱將來類似警察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沒有向監警會提供行動指令和其他有關資料。

監警會的結論

2.10.6 根據投訴手冊，在缺乏投訴人合作情況下，除非調查頗有可能導致「獲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明屬實」²⁷ 或「虛假不確」²⁸的結論，不應進行全面調查。在審閱此個案後，監警會考慮到在欠缺投訴人 10 提供証據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未能肯定達到這些結論。因此，監警會通過此投訴分類為「無法追查」。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0.7 雖然認同「無法追查」的分類，為了避免將來類似的投訴發生，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 條，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去審閱有關行動指令，以向警務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出合適建議。為此，和基於上文第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和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以作審閱。

²⁷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 3。

²⁸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 3。

個案 11 -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投訴及指控

2.11.1 本投訴是有關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早上，當投訴人 11 擬前往灣仔君悅酒店遞交請願信予副總理時，投訴人 11 在會景閣外面位置²⁹被警務人員移走。投訴人 11 指稱：-

- (a) 當她被移離現場時，被投訴人 11a 拉她的頭髮及耳朵，又拳擊她的咀巴及頭部兩次；被投訴人 11b 扭她的手臂；及被投訴人 11c 抓住她的頸部，將她按在地面上[毆打]；及
- (b) 警務人員濫用職權，拒絕她進入該酒店去探望住在該酒店的朋友[濫用職權]。(註：一名負責相關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被訂為這指控的被投訴人 11d。)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2.11.2 投訴警察課曾進行以下調查：-

- i) 投訴警察課訂定了被投訴人 11a、被投訴人 11b 及被投訴人 11c 為指控(a)的被投訴人，因為在「警察攝影隊」的錄影中，見到他們參與移走投訴人 11。投訴警察課亦訂定了一名負責該酒店鄰近範圍保安行動的高級警司為指控(b)的被投訴人 11d。(註：被投訴人 11d 亦即是本中期報告內所指的被投訴人 1a、被投訴人 4、被投訴

²⁹ 請參閱附件 6.11 中的地圖及相片 1-4。

人 12a 及被投訴人 16e。)

- ii) 除了四名被投訴人外，投訴警察課亦會見了三名市民證人，包括一名酒店職員及一名在會景閣內治療投訴人 11 的救護人員，以及 11 名警務人員，當中包括命令移走投訴人 11 的一名高級督察。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11.3 監警會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副總理及以往政要到訪時，鄰近該酒店的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有關行動指令和其他有關資料，及安排被投訴人 11d 及該名高級督察出席監警會會面。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1.4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考慮到公開副總理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將會嚴重削弱警方日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沒有提供監警會所要求的行動指令，但提供了副總理和以往重要人物到訪時，在該酒店鄰近設置的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資料。
- ii) 投訴警察課安排了被投訴人 11d 及該名高級督察分別出席監警會的會面。在監警會會面中，該名高級督察透露警長級或以上的警

務人員會看過由區指揮官所發出的行動指令。

監警會的結論

2.11.5 在欠缺有關該酒店鄰近的保安安排和就處理示威人士所給予前線警務人員的指令的充足資料的情況下，監警會未能評估究竟移走投訴人 11 是否合法和適當。因此，監警會不能通過投訴警察課所建議的投訴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1.6 監警會已進一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移走投訴人 11 的法律依據，以及基於上述 2.1.7 段的理由，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相關的行動指令，以決定警方對投訴人 11 的行動是否合理。是次投訴的指控分類將會在最後報告交代。

個案12 –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投訴和指控

2.12.1 此投訴涉及投訴人12 在2011年8月17日和18日於灣仔區³⁰和新政府大樓，多次嘗試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時的遭遇。投訴人12 不滿警務人員多次要求她提供個人資料，並提出以下指控：

被投訴人12a (投訴警察課訂定是負責灣仔區保安行動的一名高級警司)和被投訴人12b (投訴警察課訂定是負責新政府大樓的一名警司) 在副總理訪問的保安行動上，未能作出適當安排，以致多次查問她，令她無法向副總理代表團表達自己的意見 - [疏忽職守]。
(註：在這中期報告內，被投訴人12a 同時是被投訴人1a、被投訴人4、被投訴人11d 和被投訴人16e。被投訴人12b 同時是被投訴人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2.12.2 投訴警察進行了以下調查：

- i)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2b，並取得他們對警方行動的解釋。
- ii) 應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也安排了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2b 分別出席監警會會面。

³⁰ 請參閱附件 6.12 的地圖。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12.3 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除了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被投訴人12a 和被投訴人12b 分別出席監警會的會面外，亦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及給前線人員處理示威人士的指示。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2.4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投訴警察課安排被投訴人 12a 和被投訴人 12b 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 ii) 考慮到披露副總理訪問保安安排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警方日後執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沒有提供監警會所要求的行動指令，但提供了副總理和其他政要訪問時，在君悅酒店附近安排「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有關資料。

監警會的結論

2.12.5 由於沒有充份資料以了解新政府大樓和灣仔區的保安安排及前線人員接到有關處理示威人士的指示，監警會不能評估警方處理投訴人12 的行動，是否合法和適當。故此，監警會未能通過投訴警察課建議的個案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2.6 監警會已進一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他們要求投訴人¹² 提供個人資料與及不准在「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外請願的法律理據。基於上述第2.1.7段所述原因，為了確定警方採取的行動是否合理，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本投訴個案的指控分類將會在最後報告中交代。

個案13 –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投訴及指控

2.13.1 投訴人13在2011年8月16日下午，當副總理在麗港城³¹第26座一單位進行家訪時，在第26座外被警察移走。投訴人13指控4名不知名的要員保護組成員毆打他[毆打]。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13.2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如下：

- i) 在2011年8月23日，當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13時，他同意出席2011年8月29日的會面。及後，投訴人13先後3次要求將會面延期。投訴警察課最後一次在2011年10月13日以書面形式聯絡投訴人，但投訴人沒有回覆。
- ii) 投訴警察課最初將4名不知名的要員保護組的成員訂為被投訴人。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報告中指出「雖然只有數名警察與投訴人有接觸，由於投訴人在投訴時沒有清楚地描述有關的毆打行為及涉嫌施襲者的角色，投訴警察課因此未能在缺乏投訴人的協助下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
- iii) 投訴警察課在YouTube上找到一段錄得部份移走投訴人13過程的NowTV新聞報導片段。有關片段長約1分鐘，當中顯示投訴

³¹ 請參閱附件 6.13 的地圖。

人 13 被 4 名身穿黑色西裝的男子分別拉著四肢移走。(這片段亦與個案 14 有關。)

- iv) 投訴警察課亦獲得其他錄像記錄，包括一份由設在第 26 座外的閉路電視錄得有關要員保護組人員移走投訴人 13 的錄像。
- v)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駐守要員保護組的一名高級警司(稍後被列為被投訴人 13a)及一名總督察，他們負責保護副總理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於麗港城進行家訪時的安全。他們否認指控，並指稱為了保護副總理於第 26 座進行家訪，而將投訴人 13 移離第 26 座附近的決定是有理據的。
- vi) 由於投訴人 13 沒有提供口供，投訴警察課將投訴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13.3 在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向該課提出以下質詢：

- i) 監警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將有關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考慮到投訴人 13 在投訴時已提供相關的詳情，連同 NowTV 的新聞片段及閉路電視的錄像，投訴警察課應該可以進行全面調查並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
- ii) 在監警會的要求下，投訴警察課安排了被投訴人 13a 及上述總督察分別出席監警會會面。會面期間，他們分別交代了移走投訴人

13 及引致事件始末的情況。

- iii) 在監警會的邀請下，投訴人 13 於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席了監警會會面。會面期間，投訴人將如何被數名男子強行移離第 26 座對開的情況重覆一次。他解釋了拒絕向投訴警察課提供口供的原因。會見期間，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成員鼓勵他慎重考慮透過作供以善用投訴警察的制度。會面後，監警會建議投訴警察課盡力尋找目擊投訴人 13 被移走或將有關過程攝錄下來的證人。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3.4 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的質詢作出以下回應：

- i) 投訴警察課將高級警司列為被投訴人 13a，並訂定了 1 名署任警長及 4 名警員為被投訴人 13b 至 13f。在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被投訴人 13b 至 13f 否認指控並指出將投訴人 13 移走是有理據的。
- ii) 在缺乏投訴人 13 的合作下，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調查工作未能繼續。該課維持此個案的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的結論

2.13.5 監警會認為投訴人13在投訴時已提供詳情，加上NowTV的新聞片段及閉路電視的錄像，投訴警察課應該可以進行全面調查並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監警會已向該課反映立場，並希望該課能盡力尋找目擊投訴人13被移走的證人。監警會現正等候該課的回覆。

尚待完成的事項

2.13.6 監警會已要求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澄清移走投訴人13的法律理據，和基於上述第2.1.7段所提及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有關警方移走投訴人13的理據，將會在最後報告中探討。

個案 14 -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接觸

投訴

2.14.1 此個案涉及 2 宗事件，第一宗事件是與個案 13 有關並且是同時發生的。在此事件中，投訴人分別為 NowTV 的一名記者與一名攝影師(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兩人指稱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於麗港城拍攝幾名身穿黑色西裝的男子移走另一名男子(個案 13 中的投訴人 13)時，被 2 名警務人員阻攔以及惡待。第二宗事件亦發生在同日，NowTV 的另一名記者(投訴人 14c)指稱在黃祖棠大樓外，有警務人員向她作出了不恰當的行為，其中包括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向她發出了不必要的言論和一名女警搜查她的個人物品時侵犯了她的私隱。

第一宗事件 - 有關與警員於麗港城的接觸

2.14.2 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 1730 時左右，投訴人 14a 與投訴人 14b 在麗港城準備報導副總理探訪一個居於麗港城第 26 座的家庭的情況時，見到一些身穿黑色西裝的人士(投訴警察課確認為要員保護組的警員)將一名男子(投訴人 13)從第 26 座範圍³²移走。正當投訴人 14b 拍攝此事期間，被投訴人 14a(一名要員保護組的高級警員)阻擋攝錄機的鏡頭。當被投訴人 14a 稍後離開的時候，被投訴人 14b(一名要員保護組的警長)出現並用手按下投訴人 14b 的攝錄機，以阻撓投訴人 14b 拍攝有關的移走行動 [指控(a)及(h) - 濫用職

³² 請參閱附件 6.14 地圖 1。

權]。當投訴人 14b 要求被投訴人 14b 不要按住他的攝錄機鏡頭時，被投訴人 14b 回應「你手震喎，你做乜手震呀？」「駛唔駛整整你部機呀？」「不如我幫你整整佢？」[指控(c)及(j) - **無禮及行為不當**]。被投訴人 14b 將攝錄機按下了約 1 分鐘才放手。與此同時，投訴人 14a 來到，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要求被投訴人 14b 出示證件(以證明其身份)，但被投訴人 14b 沒有理會其要求並且離開。[指控(b)及(i) - **疏忽職守**]。投訴人 14a 與投訴人 14b 向行經事發地點的被投訴人 14f(一名軍裝警員)舉報上述事件，但被投訴人 14f 只是將二人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上，並將事件歸類為「糾紛」，沒有再採取其他行動。

2.14.3 當副總理在麗港城第 26 座家訪完畢離去後，該些在較早前將投訴人 13 移到第 27 座後面的要員保護組人員亦隨之離開，沒有對投訴人 13 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人 13 向在場的被投訴人 14f 投訴曾經被一些身穿西裝的人士毆打，但被投訴人 14f 並無向要員保護組人員進行調查。

第二宗事件 - 有關與警員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接觸

2.14.4 在同日早上 1100 時左右，另一名 NowTV 的記者(投訴人 14c) 到達黃祖棠大樓外，準備報導副總理到訪的情況。當時警方尚未在該處設立指定採訪區，於是投訴人 14c 在常盛街面向黃祖棠大樓的行人路上擺放她的

攝錄器材(“A”點)³³。及後，一些身穿黑色西裝的警務人員告訴投訴人 14c 指定採訪區將會設立於黃祖棠大樓斜對面的巴士站 (“C”點)³⁴ 以及要求投訴人 14c 將她的攝錄器材移至該處。投訴人 14c 認為設立於“C”點的指定採訪區離黃祖棠大樓太遠，拒絕了該要求。後來，投訴人 14c 與其他的記者將他們的攝錄器材移至常盛街與常樂街交界的行人路上(“B”點)³⁵(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當日警方與記者商議後，同意將指定採訪區移至“B”點)，而一名高級警務人員亦容許他們停留在該處並將“B”點定為指定採訪區。

2.14.5 到了 1400 時左右，一名要員保護組的總督察(被投訴人 14c) 向投訴人 14c 及其他記者表示他們不能夠在“B”點進行採訪。投訴人 14c 向被投訴人 14c 表示較早前另一位警務人員准許他們留在該地點，而且如果要不斷地將體積龐大的攝錄器材搬來搬去，極不方便。但被投訴人 14c 只是向他們表示「如果你地真係唔肯搬走嘅話，我就 call 架貨車過嚟擋住你地！到時你地都係影唔到！」[指控(d) – 行為不當]。此時，一名外籍警務人員過來並與被投訴人 14c 交談。之後，警方就在“B”點架起鐵馬，將該處列為指定採訪區。

³³ 該位置在附件 6.14 地圖 2 上被標示為“A”。

³⁴ 該位置在附件 6.14 地圖 2 上被標示為“C”。

³⁵ 該位置在附件 6.14 地圖 2 上被標示為“B”。

2.14.6 於 1400 時稍後的一段時間，一些軍裝的警務人員要求記者展示記者證。但由於直播即將開始，投訴人 14c 沒有即時出示記者證。投訴人 14c 向該些軍裝警務人員解釋較早前已經有警務人員核實了她的記者身份。但投訴人 14c 聽到有人指稱「呢個唔係記者喎，無攞記者證，我可以懷疑你冒充㗎！」，投訴人 14c 指稱一名警長(被投訴人 14d)堅持及催促她展示她的記者證 [指控(e) - 行為不當]。

2.14.7 差不多與此同時，一些軍裝警務人員開始搜查記者的個人物品及攝錄器材。被投訴人 14e (一名女警務人員，亦即個案 16 中的被投訴人 16a) 搜查投訴人 14c 的手袋、檢視了她的褲袋和外套。當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投訴人 14c 提供了一段錄影片段，顯示被投訴人 14e 從地上一個大袋中取出並檢查屬於投訴人 14c 的外套。投訴人 14c 認為警方不應該在副總理快將到達前才對他們進行搜查，因為這樣會阻礙她的工作[指控(f) - 疏忽職守]，而且被投訴人 14e 亦不應該在沒有向她說明原因的情況下，檢視她的褲袋和外套[指控(g) - 濫用職權]。

指控

2.14.8 投訴人 14a 及投訴人 14b 指稱被投訴人 14a 及被投訴人 14b 濫用職權，侵犯了他們在事發地點報導新聞的權利 [指控(a)及(h) - 濫用職權]。

2.14.9 投訴人 14a 及投訴人 14b 指稱他們曾經要求被投訴人 14b 出示證件，但被投訴人 14b 沒有理會他們 [指控(b)及(i) – 疏忽職守]。

2.14.10 投訴人 14a 及投訴人 14b 指稱被投訴人 14b 無禮對待，向他們說「你手震喎」、「你做乜手震呀？」、「駛唔駛整整你部機呀？」、「不如我幫你整整佢？」此等不必要的言論 [指控(c)及(j) – 無禮及行為不當]。

2.14.11 投訴人 14c 指稱被投訴人 14c 向她說出「如果你地真係唔肯搬走嘅話，我就 call 架貨車過嚟擋住你地！到時你地都係影唔到！」此等不必要的言論 [指控(d) – 行為不當]。

2.14.12 投訴人 14c 指稱被投訴人 14d 堅持及催促她展示記者證 [指控(e) – 行為不當]。

2.14.13 投訴人 14c 指稱被投訴人 14e 在被投訴人 14c 的指示下，在副總理快將到達該大樓前才搜查投訴人 14c 的個人物品 [指控(f) – 疏忽職守]。

2.14.14 投訴人 14c 指稱被投訴人 14e 在沒有向她說明原因的情況下檢視她的褲袋和外套 [指控(g) – 濫用職權]。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2.14.15 由於投訴警察課未能取得麗港城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配合，未能在麗港城內進行實地調查。於是，投訴警察課按照第 26 座及第 27 座之間的空間製作了一個模型³⁶(麗港城模型)，以作會見投訴人 14a 和 14b、以及被投訴人 14a， 14b 和 14f 之用。

有關與警員於麗港城的接觸 - 會見投訴人 14a 及投訴人 14b

2.14.16 投訴警察課以錄影形式會見了投訴人 14a 及 14b，要求他們根據麗港城模型仔細講出他們及被投訴人 14a、 14b 及 14f 在事發時的動作、行為等資料。投訴警察課亦派出 3 名人員扮演 3 名被投訴人及邀請 2 名投訴人參與重演，以展示在事發時各人與被投訴人的對話及接觸的情況。

事發時的錄影片段

2.14.17 當投訴警察課人員會見投訴人 14a 及 14b 的時候，2 名投訴人播放了事發時的一些錄影片段予投訴警察課人員觀看，但他們拒絕將影片的副本提供予投訴警察課，但建議投訴警察課聯絡 NowTV。投訴警察課向 NowTV 要求取得有關影片副本，NowTV 同意向投訴警察課發放該些影片的副本，但條件是該些影片只會用於調查是次投訴，而不會向其他政府機構發放或用於任何法律用途。投訴警察課考慮到可能須要將影片的副本交予

³⁶ 請參閱附件 6.14 的相片。

監警會審閱，故此並不同意 NowTV 提出的條件。因此，投訴警察課最終未能向 NowTV 取得有關影片。然而，投訴警察課在 YouTube 上發現了一段題為「警務處長曾偉雄，不要踐踏新聞自由」的片段，內容是警方在麗港城將投訴人 13 移走以及被投訴人 14a 在攝錄機前揮動雙手的情形。

會見被投訴人 14a、被投訴人 14b 以及被投訴人 14f

2.14.18 投訴警察課亦以錄影的形式接見了被投訴人 14a、14b 及 14f，當中投訴警察課人員要求 3 名被投訴人於麗港城模型中指出他們與 2 名投訴人的接觸及各人當時身處的位置。投訴警察課亦要求被投訴人 14a 及 14b 參與了重演。

2.14.19 被投訴人 14a 對事件的記憶如下：

- i) 被投訴人 14a 獲指派協助副總理訪港時的保安行動。
- ii) 在副總理進入了第 26 座之後，被投訴人 14a 駐守在第 26 座與第 27 座之間的空地位置。之後，被投訴人 14a 看見一些要員保護組的人員將一名男子(投訴人 13)移至第 26 座與第 27 座之間的空地。被投訴人 14a 於是立刻將一個鐵馬移開，以便其他人員將投訴人 13 移走。同時，投訴人 14b 手持一個黑色物體，向被投訴人 14a 的左方衝過來，被投訴人 14a 即時作出反應，伸手阻止投訴人 14b

前進。被投訴人 14a 不自覺地擔心投訴人 14b 當時會向他投擲該件黑色物件以及會阻礙其同僚移走投訴人 13。被投訴人 14a 在截停了投訴人 14b 之後才看清楚那件黑色的物體是一台攝錄機。

- iii) 由於整件事是在千鈞一髮的情況下發生，所以被投訴人 14a 只是告訴投訴人 14b 警方正在工作，但並無向投訴人 14b 出示其警察委任證。被投訴人 14a 續稱，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均沒有向他要求出示委任證。
- iv) 此時，被投訴人 14b 到來協助被投訴人 14a。於是被投訴人 14a 離開現場，由被投訴人 14b 處理投訴人 14b。

2.14.20 被投訴人 14b 對事件的記憶如下：

- i) 被投訴人 14b 亦看見投訴人 13 被要員保護組移走的情況。他想上前協助同僚的時候，就看見投訴人 14b 在他(被投訴人 14b)的左方約 2 米遠的地方，衝向第 26 座與第 27 座之間的花圃位置。被投訴人 14b 於是立即以 90 度轉向投訴人 14b 及伸出右臂，手心及手指平放向下，並以他自己的視線水平伸展出去，企圖攔截投訴人 14b。但是，他發現他的右手食指的第三節卡住了在投訴人 14b 手持的攝錄機介乎鏡頭與鏡頭上方的金屬部份之間。投訴人 14b 接著將攝錄機放下，鏡頭向著地面。此時，被投訴人 14b 才知道投

訴人 14b 是一名記者。在被投訴人 14b 的要求下，投訴人 14b 將攝錄機舉高讓被投訴人 14b 可以由攝影機的縫隙中將手退出來。

上述事件歷時 40 至 50 秒鐘。由於考慮到可能會損害投訴人 14b 的攝錄機和弄傷自己，被投訴人 14b 決定請投訴人 14b 合作讓其將手退出，而不是自行將手退出。

- ii) 被投訴人 14b 承認他因確實感到投訴人 14b 手震而曾向他說「你手震喎」，但被投訴人 14b 否認說過「駛唔駛整整你部機呀？」。
- iii) 被投訴人 14b 聲稱他在阻截投訴人 14b 的時候是有宣稱自己是警察，但由於投訴人 14b 並無要求他出示任何證明(警察委任證)，故此他並無向投訴人 14b 這樣做。
- iv) 其後，被投訴人 14b 亦從警方的通訊機中接到副總理要離開的消息。於是被投訴人 14b 就立即回去第 26 座大堂位置。

該攝錄機的尺吋

2.14.21 投訴警察課人員找來了一部與事發時投訴人 14b 手持攝錄機的相同型號，並量度了鏡頭與鏡頭上方金屬部份之間的縫隙、以及被投訴人 14b 手指的尺吋。被投訴人 14b 亦被邀請示範他的手指如何被攝影機卡住。投訴警察課斷定上述的縫隙太闊，不足以卡住被投訴人 14b 右手食指的第三節。

有關與警員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接觸 - 會見被投訴人 14c

2.14.22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被投訴人 14c，他澄清如下：

- i) 被投訴人 14c 稱他沒有在該大樓外的“B”點接觸過記者，亦無向記者說過他們不可留在“B”點；
- ii) 被投訴人 14c 記不起他有否向記者說過「如果你地真係唔肯搬走嘅話，我就 call 架貨車過嚟擋住你地！到時你地都係影唔到！」，但他相信他沒有說過這些話。
- iii) 被投訴人 14c 稱，“B”點是副總理車隊進入的路口，所以基於保安理由，他指示下屬搜查記者們的個人物品及攝錄器材。

會見被投訴人 14d 及 14e

2.14.23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被投訴人 14d 與 14e。被投訴人 14d 否認曾經堅持要求投訴人 14c 展示記者證。而被投訴人 14e 則否認曾經檢視投訴人 14c 的褲袋及外套。

涉及市民證人的調查

2.14.24 投訴警察課曾去信 11 間主要的傳媒機構，呼籲當日在指定採訪區報導的記者向警方提供資料。他們的回應如下：—

- i) 一名媒體公司的記者(記者 A)向投訴警察課提供了一份口供。

- ii) 除了記者 A，投訴警察課亦會見了當日在現場的兩名 NowTV 的攝影人員及一名新城電台的記者(個案 16 中的投訴人 16)。就被投訴人 14c 有否說過一些不必要的言論一事，他們提供的版本均與投訴人 14c 所講的一致。
- iii) 記者 A 憶述，當日警方要求記者展示記者證。記者 A 和投訴人 14c 均沒有這樣做，但仍然可以留在指定採訪區報導。記者 A 沒有聽到有警務人員說過沒有記者證就不能留在指定採訪區。記者 A 記得警方是在副總理到場前的 30 至 45 分鐘開始檢視記者的個人物品。
- iv) 新城電台的記者(投訴人 16)說被投訴人 14e 沒有告知她原因就搜查她的錢包。她質疑過被投訴人 14e 搜查的理據但被投訴人 14e 沒有回應。她亦因該搜查作出了一項投訴(個案 16)。在該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將她投訴指控的調查結果分類為「證明屬實」。

涉及其他警務人員的調查

2.14.25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 8 名警務人員，並發現警民關係組的一位女總督察(警民關係主任)曾經下令要求記者展示記者證以及搜查記者的個人物品以確定有否藏有危險品。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2.14.26 投訴警察課將指控(a)及(h)分類為「**證明屬實**」，以下為主要的調查

結果：—

- i)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對於他們與投訴人接觸時所採取的行動的解釋奇怪和充滿巧合，因此並不可信。
- ii) 另一方面，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的說法切實可靠。
- iii)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4a 故意於投訴人 14b 面前揮動雙手去阻礙投訴人 14b 拍攝。投訴警察課亦察覺到被投訴人 14b 故意抓住並緊握投訴人 14b 的攝錄機長達一分鐘，而非意外地卡在攝影機的縫隙中。投訴警察課未能判斷兩名被投訴人當時作出不當舉止的動機，但亦不能排除該些舉動是有意阻礙投訴人拍攝警方移走投訴人 13 的情況。
- iv)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4a 及被投訴人 14b「*提供偏袒己方的不真確證供，此舉是加強本指控嚴重性的因素*」，應予嚴肅看待。投訴警察課建議應由有關的單位對 2 人作出紀律覆核。

2.14.27 投訴警察課將指控(b)、(c)、(i)及(j) 分類為「**證明屬實**」。投訴人 14a 指稱，當他得悉被投訴人 14b 按下投訴人 14b 的攝影機時，他曾走近被

投訴人 14b 並與其對質。被投訴人 14b 否認當日曾見過投訴人 14a，但被投訴人 14f 目睹投訴人 14a、投訴人 14b 和被投訴人 14b 曾在一起。被投訴人 14b 形容他和投訴人 14b 的接觸為沒有不愉快而且正面的對話，但被投訴人 14f 則目睹投訴人 14a、投訴人 14b 和被投訴人 14b 嘈吵地爭執。考慮到被投訴人 14b 當日截停投訴人的情況，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要求被投訴人 14b 出示身份證明合乎常理。投訴警察課接受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並沒有誇大其詞或惡意捏造證據針對被投訴人 14b。考慮到被投訴人 14b 對事件的解釋並不可信，投訴警察課斷定被投訴人 14b 沒有在投訴人 14a 和投訴人 14b 要求下出示其身份證明，重覆地忽視投訴人 14a 的要求，以致投訴人 14a 受到無禮對待、以及向投訴人 14b 說出不必要的話。由於此四項指控均由指控(a)及(h)而產生，投訴警察課建議被投訴人 14b 的紀律覆核應與指控(a)及(h)的結果一併考慮。

2.14.28 於分析所有有關的證據後，投訴警察課將指控(d)分類為「**證明屬實**」。其中特別是被投訴人 14c 否認曾與記者們有任何直接的接觸，以及解釋他在事發地點出現，是為了對在場的一些警務人員提供指示。然而，多名有關的警務人員否認曾接獲其指示。再者，其中一名警務人員看見被投訴人 14c 與記者們交談，而另一名警務人員則聽到被投訴人 14c 要求記者們移至已設定的指定採訪區(“C”點)。另一方面，投訴人 14c 的說法和其他在

場記者以及多名在場的警務人員的說法一致。因此，投訴警察課斷定被投訴人 14c 確實有說過「如果你地真係唔肯搬走嘅話，我就 call 架貨車過嚟擋住你地！到時你地都係影唔到！」。投訴警察課建議在不曾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情況下警告被投訴人 14c。

2.14.29 投訴警察課將指控(e)分類為「**並無過錯**」。被投訴人 14d 承認因應上級指示，要求到場記者展示記者證，但他沒有對不作出相關配合其指示的記者採取任何行動。在考慮到當時的實際情況下，被投訴人 14d 繼續讓記者在未有展示記者證的情況下繼續他們的工作。被投訴人 14d 對事件的彈性處理與記者 A 的說法完全一致。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要求所有到場記者於指定採訪區內展示記者證是正確的做法，而被投訴人 14d 當日提出這項要求亦為合理。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 14c 可能誤以為該要求是強逼性的。由於並無證據顯示被投訴人 14d 曾經強逼或堅持要求投訴人 14c 展示記者證，所以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4d 並無過錯。

2.14.30 投訴警察課將指控(f)分類為「**並無過錯**」。為了確保所有到場記者均沒有持有任何危險品，所以警方在副總理到達前於指定採訪區內搜查在場的記者。投訴人 14c 沒有反對搜查，她是投訴被投訴人 14c 於副總理快到達時才進行搜查。根據記者 A 所言，警方已於副總理到達前的 30 至 45 分

鐘完成搜查記者個人物品的行動。這說法亦與有關警務人員的說法一致。

投訴警察課認為搜查的時間沒有對投訴人 14c 進行採訪副總理到訪的工作構成不便。

2.14.31 投訴警察課將指控(g)分類為「**證明屬實**」。被投訴人 14e 聲稱她的上級曾指示她要檢視記者的個人物品，不是記者衣物的口袋。她否認曾檢視投訴人 14c 的褲袋。但對於當日她所進行的某些檢視行動的細節，被投訴人 14e 在與投訴警察課的會面中，曾提出不同並且自相矛盾的說法。從投訴人 14c 提供的錄影片段所見，被投訴人 14e 曾於一個大袋中取出並檢查一件屬於投訴人 14c 的外套。她其後與投訴人 14c 交談。不久後，投訴人 14c 從她的褲袋中取出其手提電話並展示給被投訴人 14e。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4e 並不可信，並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被投訴人 14e 雖然與投訴人 14c 沒有任何身體接觸，但她確有要求檢查投訴人 14c 的褲袋而後者亦跟從了她的要求。被投訴人 14e 的舉動明顯地超越了其上級不要搜查記者衣物的指示。由於被投訴人 14e 完全否認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此舉是加強本指控嚴重性的因素」，應嚴肅看待，故此建議在不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情況下警告被投訴人 14c。

2.14.32 投訴警察課認為就有關被投訴人 14f 對：(i)投訴人 14a 與 14b 作出的投訴；以及(ii)投訴人 13 向他投訴被要員保護組的人員移走及毆打一事；處理失當，因此對被投訴人 14f 提出兩項額外的指控[指控(k)及(l) – **疏忽職守**]，並分類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³⁷。投訴警察課認為當被投訴人 14f 在收到投訴人 14a 與 14b 的投訴後，未有向被投訴人 14a 和被投訴人 14b 了解情況；以及在收到投訴人 13 的投訴後，亦未有查問要員保護組人員。投訴警察課建議在不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情況下，警告被投訴人 14f，及告誡他必須在同類事件中採取與事件性質相稱的適當行動。

旁支事項

2.14.33 在調查中，投訴警察課發現被投訴人 14f 在其警察記事冊上錯誤記錄投訴人 14a 的姓名。投訴警察課建議在不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情況下勸告被投訴人 14f。

監警會的觀察和結論

2.14.34 監警會滿意投訴警察課能夠在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說法不同的情況下，達到正面的調查結果。在審閱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後，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並通過所有指控的分類以及對被投訴人採取的行動的建議。

³⁷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 3。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4.35 雖然監警會已通過這宗個案指控的各項分類，但為防止將來因類似的事件衍生的投訴，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審閱有關的行動指令，以便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作出適當的建議。為此，及基於上文 2.1.7 段所述的原因，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的行動指令以作進一步審閱。有關警方執行有關的保安安排這個較宏觀的議題，將會於最後報告中探討。

個案15 –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有案尚在審理中)

投訴

2.15.1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45 時左右，原打算在副總理面前示威的投訴人 15 被被投訴人 15 a (一名女警員)送往設在中環廣場外³⁸的指定公眾活動區。當他們抵達該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投訴人 15 拒絕進入指定範圍並試圖走往君悅酒店方向。被投訴人 15a 及被投訴人 15 b (另一名女警員)嘗試制止投訴人 15，但投訴人 15 反抗。最後，在被投訴人 15b 至 15e (被投訴人 15c 至 15e 分別是一名女高級督察及兩名警員)的協助下，被投訴人 15a 以「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名拘捕投訴人。投訴人 15 稍後被落案起訴兩項「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名。投訴人 15 不認罪，案件排期至 2012 年 6 月 1 日進行審訊。

指控

2.15.2 投訴人 15 指控：

- (a) 被投訴人 15a 無理地將她拘捕 (疏忽職守)。
- (b) 被投訴人 15a 至 15e 在拘捕她的過程中毆打她 (毆打)。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15.3 投訴人 15 同意採取「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因此，投訴警察

³⁸ 請參閱附件 6.15 的地圖。

課已暫停有關的投訴調查工作，直至投訴人 15 的審訊完結為止。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5.4 投訴警察課會監察投訴人 15 的審訊，有關的調查工作會在審訊完結後重新展開。

個案16 –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投訴

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

2.16.1 投訴人16是新城電台的記者。於2011年8月16日下午，她就副總理到訪房委會總部及黃祖棠大樓提供新聞報導。於2011年8月16日1200時，投訴人16到達黃祖棠大樓，並察覺到有記者已經把攝影設備放置於常盛街黃祖棠大樓入口的對面(標示為「A」，距離黃祖棠大樓入口約24.5米)³⁹。其後，投訴人16離開該處並到房委員會總部。

2.16.2 當投訴人16返回黃祖棠大樓，她察覺常盛街及常樂街交匯處的行人路上已成為一個指定採訪區，位於黃祖棠大樓的斜對面(標示為「B」，距離黃祖棠大樓入口約39.2米)⁴⁰。投訴人16認為該處距離黃祖棠大樓太遠，使她不能清楚見到副總理。[註：隨後的投訴警察課調查顯示警方起初把指定採訪區設於另一距離黃祖棠大樓較遠的位置(標示為「C」)⁴¹。當日與記者商討後，警方最終同意把指定採訪區設於位置「B」。]

搜查投訴人16的錢包

2.16.3 當投訴人16進入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位置「B」)，被投訴

³⁹ 位置“**A**”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1。

⁴⁰ 位置“**B**”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2。

⁴¹ 位置“**C**”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1 及相片 3。

人16b在投訴人16不反對的情況下，搜查她的個人物品。搜查期間，被投訴人16b仔細檢查投訴人16的錢包，點算每張鈔票，從她的錢包暗袋內取出計程車收據，甚至用她(即被投訴人16b)的手指揉擦該的士收據。投訴人16覺得她的私隱被不合理地侵犯，因此向被投訴人16b查問深入搜查她的錢包的原因，但被投訴人16b沒有回應。投訴人16及後向指派被投訴人16b搜查投訴人16錢包的被投訴人16c(一名警長)要求回應，但被投訴人16c亦無向她提供任何解釋。

房委會總部指定採訪區

2.16.4 投訴人16亦不滿指定採訪區的位置。指定採訪區位於房委會總部入口的行人路上⁴²，距離副總理進入房委會總部位置約20米。投訴人16估計採訪區位置太遠，無法讓她清楚地看到副總理。投訴人16察覺到於副總理抵達前，警方允許居民使用行人道，但禁止記者進入該處。投訴人16認為這不是一個公平的安排。投訴人16沒有留在房委會總部直至副總理抵達，而是到黃祖棠大樓進行採訪。

酒店保安安排

2.16.5 於2011年8月17日晚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於君悅酒店舉行歡迎晚宴。投訴人16被派至晚宴進行採訪。投訴人16及其他記者被安排留在酒

⁴² 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2 及相片 4。

店的一個房間內觀看晚宴的現場直播。當晚的某個時候，投訴人 16 要求使用洗手間。被投訴人 16d(一名位女警員)陪同她前往洗手間。投訴人 16 對被投訴人 16d 在洗手間內等候她感到尷尬。

2.16.6 晚宴後，投訴人 16 及其他記者被要求離開君悅酒店，並於灣仔政府大樓和瑞安中心之間的行人道的指定採訪區⁴³繼續進行採訪。投訴人 16 認為採訪區位置距離君悅酒店太遠。

指控

2.16.7 投訴人 16 指稱：

- (a) 被投訴人 16a(一位高級警司)未有作出公平安排，以協助她於房委會總部確切履行她作為記者的責任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被投訴人 16a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於房委會總部的保安行動。)；
- (b) 被投訴人 16b (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搜查她錢包內的個人物品，侵犯她的私隱 [濫用職權]；
- (c) 被投訴人 16c 未有向她解釋搜查她的錢包的原因 [疏忽職守]；
- (d) 被投訴人 16a 設定於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的位置不適當，因它與副總理的訪問位置距離太遠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

⁴³ 請參閱附件 6.16 中的地圖 3 及相片 5。

定被投訴人 16a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於黃祖棠大樓的保安行動。)

(e) 被投訴人 16d 在洗手間內近洗手盤位置等候她，令她感到尷尬 [行為不當]。(註: 投訴人 16 其後撤回是項投訴)；

(f) 被投訴人 16e 不適當地設定採訪區於距離君悅酒店太遠的位置 [疏忽職守] (註:投訴警察課訂定被投訴人 16e 為是項投訴的被投訴人，是因為他策劃及執行酒店所在的灣仔區的保安行動。被投訴人 16e 同時是本中期報告內的被投訴人 1a，被投訴人 4，被投訴人 11d 及被投訴人 12a。)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及結果

2.16.8 經過調查後，投訴警察課對指控(a)、(b)、(c)及(e)的結果如下，監警會亦同意:-

房委會總部外的指定採訪區 – 指控(a)

- i) 當被投訴警察課會見時，被投訴人 16a 指出房委會總部外的指定採訪區的位置提供最佳的拍攝角度和景觀，而同時不會危及保安行動。他也指出在副總理抵達前三十分鐘的任何時間，包括記者在內的任何人，可以在房委會總部外的行人道上自由進出。在副總理抵達前的三十分鐘，警方會勸喻行人道上的人離開。在副總理抵達前的五分鐘，警方會驅散行人道上的所有人士。

- ii) 證據顯示該指定採訪區提供一個近距離而可在直線及無物件阻礙的情況下目睹副總理進入房委會總部的位罝。有關證據也支持被投訴人 16a 的解釋。
- iii) 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分類為「並無過錯」。

搜查投訴人16的錢包 – 指控(b)及(c)

- i)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被投訴人 16b 及被投訴人 16c。被投訴人 16b 否認搜查投訴人 16 的錢包，而被投訴人 16c 指投訴人 16 沒有問他搜查錢包的原因。
- ii) 在投訴警察課會面期間，被投訴人 16b 改變說法及提出前後矛盾的版本。例如，她最初給了一個非常明確和堅定的版本，指她沒有搜查過任何一個記者的錢包，基於她發現所有記者的錢包都非常小，她不相信會有任何機會有危險品藏匿在內。然而，當投訴警察課向她展示投訴人 16 的錢包的照片時，可見投訴人 16 的錢包是具相當體積，因此有機會藏有如刀片或剃刀等危險品，她即表示當日她搜查了很多記者的錢包而無法覆述有關的搜查過程。她同意無論從任何一位記者的手袋中發現投訴人 16 的錢包，她也會搜查該錢包。另一例子是她最初指出根據上司的指示，有關搜查並不包括衣服搜查，因此她沒有搜查記者的衣服。但及後她更改她的版本，指她沒有搜查記者的衣服是由於她並無見到有口袋

隆起的情況。

- iii)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一位記者。該記者見證被投訴人 16b 搜查投訴人 16 的錢包，及見證投訴人 16 問被投訴人 16c 搜查錢包的原因。
- iv) 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 16 作出了具說服力、令人信服和明確的證據，在很大程度上與另一名記者的證據互相吻合。另一方面，由於被投訴人 16b 對事件的憶述出現矛盾，她的說法被認為不能令人信服。由於投訴人 16 的錢包具相當體積，被投訴人 16b 從投訴人 16 的手袋中發現這個錢包而不作搜查是不合理的。被投訴人 16b 沒有需要仔細檢查投訴人 16 的鈔票及揉擦她的計程車收據，亦引致投訴人 16 覺得她的私隱被侵犯。而投訴人 16 向被投訴人 16c(指派被投訴人 16b 進行搜查的一位職級較高的警務人員)要求解釋是合理的。
- v) 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和(c)列作「獲證明屬實」。
- vi)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6b 及被投訴人 16c 的否認加深了事件的嚴重性，並建議對被投訴人 16b 及被投訴人 16c 作出「不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警告」。

跟著投訴人 16 進入洗手間 – 指控(e)

- i) 當投訴警察課會見投訴人 16，投訴人 16 撤回是項投訴。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e)分類為「投訴撤回」。

2.16.9 有關指控(d)及(f)，投訴警察課已進行以下調查以及作出建議分類，但由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監警會進行審核，因此監警會並未能通過指控(d)及(f)的建議分類。

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 – 指控(d)

- i) 在投訴警察課會見時，被投訴人 16a 指出黃祖棠大樓外的指定採訪區在與記者商討後移至位置「B」。決定指定採訪區的位置時已考慮記者的需要及副總理的安全，是公平及恰當的。
- ii)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兩名記者及兩名攝影師，確認警方在跟記者商討後才把指定採訪區設於位置「B」。

君悅酒店外的指定採訪區 – 指控(f)

- i) 在投訴警察課會見中，被投訴人 16e 指他選擇灣仔政府大樓和瑞安中心之間的行人道作為指定採訪區，是因為此位置提供一個最佳位置予記者，同時不會危及副總理的安全，也不會阻礙副總理車隊進入和離開。

旁支事項

2.16.10 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中，發現被投訴人16b，一名女警員及一名警員，未有就其保安工作在記事冊上作出記錄。投訴警察課建議對他們作「不

會記入分區報告檔案內的勸告」。

監警會對個案的審閱及質詢

2.16.11 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監警會就下列事項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關於黃祖棠大樓、房委會總部及君悅酒店設立指定採訪區的資料。
- 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及向前線人員發出的有關保安行動的命令。
- iii) 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安排被投訴人 16a 及被投訴人 16c 分別與監警會會面。

2.16.12 監警會亦邀請投訴人16與監警會會面。在會面期間，投訴人16重複她在口供內的說法。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2.16.13 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質詢的回應如下:-

- i) 考慮到披露副總理到訪保安行動的機密資料，會嚴重削弱日後類似的警方保安行動的效果，投訴警察課只提供了黃祖棠大樓、房委會總部及君悅酒店外的指定採訪區的位置，而非有關行動指令

的完整版本。

- ii) 投訴警察課亦安排了被投訴人 16a 及被投訴人 16e 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分別與監警會會面。

被投訴人16a及被投訴人16e與監警會會面

2.16.14 與監警會會面時，被投訴人16a指出於房委會總部及黃祖棠大樓外設立指定採訪區的理由。被投訴人16e提供了有關灣仔區保安安排的資料。

監警會的結論

2.16.15 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指控(a)、(b)、(c)及(e)的調查結果。但指控(d)及(f)涉及黃祖棠大樓和君悅酒店外指定採訪區的位置，監警會尚未從投訴警察課獲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有關的安排是否合理和有根據。因此，監警會未能通過投訴警察課建議的分類。

尚待處理的事項

2.16.16 為確定警方設立指控(d)及(f)所指的指定採訪區位置是否合理，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行動指令。有關指控(d)及(f)的分類，將於最後報告內交代。

第三部份 — 總結及展望

16 宗須匯報投訴的審閱工作

3.1 在 16 宗須匯報投訴⁴⁴中，監警會已通過以下 9 宗個案：

個案名稱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個案1)	投訴撤回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個案4)	無法追查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個案5)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個案6)	無法追查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個案7)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個案8)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 (一) (個案9)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 (二) (個案10)	無法追查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大樓的接觸 (個案14)	獲證明屬實 (8項) 並無過錯 (2項)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2項) 及 旁支事項 (1項)

3.2 關於個案 16，監警會通過了其中 4 項指控，但由於投訴警察課仍未向監警會提供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監警會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評估，監警會並沒有通過有關在君悅酒店和黃祖棠大樓設置指定採訪區

⁴⁴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的指控(d)和(f)的分類。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

3.3 關於個案 15，由於已採取「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在投訴人的審訊完結後重新展開調查。

3.4 監警會沒有通過其餘 5 宗個案的分類，有關的理據列於以下表格中：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分類不獲接納的原因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個案2）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u>應由高級警務人員負上責任</u> 被投訴人應為決定將行人天橋封閉的高級警務人員，而不是駐守在行人天橋的警長。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個案3）	無法追查	<u>應進行全面調查</u> 雖然投訴人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但她已經電郵提供所有資料，表現合作及能夠透過互聯網溝通。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個案11）	監警會沒有通過調查結果	<u>尚未審閱行動指令</u> 部份投訴指控是由警方的保安安排而衍生的，但監警會仍未能從投訴警察課方面取得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以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評估。

個案名稱	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分類不獲接納的原因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個案12)	監警會沒有通過 調查結果	<u>尚未審閱行動指令</u> 投訴警察課仍未向監警會提供有關保安安排的資料及文件，以便監警會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評估。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個案13)	無法追查	<u>應進行全面調查</u> 根據現有資料，投訴警察課應能展開全面調查的工作，以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

監警會的審核取向

3.5 監警會從一個全面整體的方向去審閱、監察及覆檢以上列出的 16 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就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監警會同意警方有責任在副總理出席各活動的地點，保護副總理的個人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但監警會同時亦理解公眾普遍對警方為達到以上保護副總理的個人安全的目的時，所作出保安安排的幅度感到不滿及關注。綜觀該 16 宗須匯報投訴及 6 宗須知會投訴，可以看到一眾投訴人普遍不察覺或不同意警方需要在不同地點實施有關保安措施的理由，有關的措施包括封閉行人天橋、在遠離活動地點設置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驅散路人、移走市民及在處理記者和示威者時行使警權等。

3.6 根據《監警會條例》，警方不需要向監警會提交該 6 宗「須知會

投訴」的調查報告給監警會審閱和通過。而在 16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當中，只有少數有展開全面調查。監警會意識到僅透過審閱數目有限的「須匯報投訴」調查，或未能充份探討對公眾就保安安排的關注。

3.7 因此，除了密切及嚴格地監察和覆核投訴警察課有關的調查及報告，以確保所有調查及報告全面、不偏不倚、公正及公平外，監警會亦試圖找出引致有關投訴的原因，和警方在保護安排中的行動是否恰當及有理據。如在過程中發現警方的常規或程序有任何過錯及不足之處，監警會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向警務處長和／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3.8 根據以上的方向，監警會已經及將會繼續向投訴警察課循下列三方面提出質詢：

1. 訂出正確的被投訴人以達到問責的目的

3.9 在一些投訴個案中，特別是 4 宗有關封閉行人天橋的個案，投訴警察課基於投訴人對當時負責管理行人天橋的前線警務人員的不滿，將職級為警員、警長和警署警長的前線警務人員訂為被投訴人。然而，監警會留意到在這些個案中，被訂為被投訴人的警務人員根本沒有與個別投訴人有任何接觸。監警會認為投訴人的不滿全都源自有關封橋安排對他們造成

不便，因此，負責決定封橋作為其中一項保安措施的高級警務人員應被列作被投訴人，而不是單單執行命令的前線警務人員。

3.10 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就上述 3 宗個案(個案 1、3 及 4)的看法，但不同意在個案 2 中將高級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的建議，而該宗個案已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警察課指稱「...指控不在於警方作出封閉行人天橋的決定」和在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過程中，「投訴人 2 沒有要求覆檢警方封閉行人天橋的決定。」

3.11 監警會因而進一步審閱在個案 2 的投訴人作出投訴時的紀錄及記錄了投訴人看法的「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報告並得出一個意見，即投訴人實質上是投訴警方是否恰當地決定將行人天橋封閉。投訴人的意見是行人天橋在任何原因下都不應被封閉。在進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過程中，投訴人重申即使副總理的車隊在有關的行人天橋下經過時，有關的行人天橋亦毋須封閉，因為封橋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雖然投訴處理手冊規定，「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在一般情況下不應重新展開調查，監警會認為此個案應被視為例外，因為一開始被投訴人的身份已被錯訂了。有見及此，監警會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進一步的質詢。

II.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展開全面調查

3.12 在個案 3 及 13 中，基於有關的投訴人拒絕向投訴警察課提供書面口供，根據投訴處理手冊可將之視作為「無法追查」分類的理據，該課於是建議將該兩宗個案分類為「無法追查」。然而，監警會不同意這種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便自動成為「無法追查」的分類原因的做法。監警會認為如果有足夠詳細的資料容許投訴警察課作出全面調查，並可能得出一個明確的調查結果，例如「虛假不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或「獲證明屬實」，即使投訴人沒有提供書面口供，亦應該進行全面的調查。在這兩宗個案中，監警會認為客觀上已存在足夠詳細的資料令投訴警察課可展開調查。監警會已就這方面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的質詢。

III.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22及29條獲取所有有關的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

3.13 監警會理解到全部 16 宗投訴個案的源頭都來自單一個原因，即普羅大眾對於警方在副總理訪問期間鋪天蓋地的保安安排存疑。最有效釋除公眾疑慮的方法是讓監警會可以詳細審閱有關的警方文件，包括相關的行動指令、給予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現場途人、市民、示威者及記者的指示、設置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資料及理據、設置保安區的決定，以

及其他包含警方保安安排理據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在這方面，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第 22 及 29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上述文件及資料。為了可全面評估有關事宜，監警會亦會將今次副總理訪問的保安安排，與過往其他政要人士訪問的保安安排作出比較。

最後報告

3.14 監警會已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一連串有關保安安排的質詢⁴⁵，以便編寫最後報告。

3.15 繼本中期報告，在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相關保安安排和有關行動指令的資料及進行嚴格審閱後，監警會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最後報告，並會公開報告給立法會及公眾人士。最後報告會：

- i) 探討有關 16 宗「須匯報投訴」中，未能在本中期報告解決的尚待處理事宜(可參考上述第二部份 – 須匯報投訴的尚待處理的事項。);
- ii) 探討就保安區、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和行動、對示威者的處理及驅散行人等的保安安排是否恰當，以及警方是否適當地行使警權；

⁴⁵ 詳情請參閱附件 7。

- iii) 探討所有在審閱 16 宗須匯報投訴時顯露出來而又屬監警會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相關事項；
- iv) 審閱現行的警察程序或常規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或可改善的空間，並為將來可更好地計劃和執行保安行動作出建議。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年5月